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德洗衣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一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晶棧汽車旅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晶棧汽車旅館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(一)請提出債務人「晶棧汽車旅館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（二）提出與「晶棧汽車旅館」交易之相當證明。聲請人於115年8月4日之陳報狀中並未補正債務人「晶棧汽車旅館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使本院無從確認身分。另其提出之收款對帳單明細表之客戶名稱是「一品汽車旅館」而非債務人「晶棧汽車旅館」。是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